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1年2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歐洲		美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巴林	13	澳大利亞	110	奧地利	80	加拿大	124
柬埔寨	145	紐西蘭	100	比利時	113	美國	120
香港	10			捷克	124		
印度	66			丹麥	85		
印尼	32			芬蘭	92		
以色列	125			法國	73		
日本	15			德國	83		
韓國	23			義大利	140		
澳門	10			立陶宛	120		
馬來西亞	15			荷蘭	90		
菲律賓	15			挪威	92		
沙烏地阿拉伯	13			波蘭	132		
新加坡	65			俄羅斯	52		
泰國	17			斯洛伐克	105		
土耳其	13			西班牙	9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3			瑞典	129		
越南	15			瑞士	105		
				烏克蘭	130		
				英國	100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 附註: 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 致航運價格激增, 將加收本項費用, 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
2. 適用郵件種類: 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及美國)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 「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 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